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沅創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仁成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及自108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原告係以一訴附帶請求遲延利息，應不併算其利息部分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款業於106年12月6日經本院調解成立，此據原告提出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原告本件應係重複起訴，本院得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逕予駁回，請自行斟酌是否繳納裁判費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